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舜仁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伍拾捌元，扣除相對人已預先給付之報酬新臺幣捌萬元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報酬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伍拾捌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經聲請人進行檢查後已提出檢查報告，本件檢查時數共計84小時，檢查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58元，扣除相對人於110年7月14日預先給付之檢查報酬8萬元後，仍餘報酬71,558元，爰依法聲請裁定相對人給付所餘報酬71,558元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

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業經聲請人於111年10月13日提出檢查報告，堪認檢查人已完成委任事務。又聲請人已臚列工作時間、內容、執行人、執行時數、每小時檢查公費之明細，綜觀其內容均屬檢查必要之項目及支出，是其所列檢查時數84小時，報酬151,558元，核屬適當。

㈡至於相對人之董事長羅忠義、監察人羅莉莉雖具狀表示聲請人檢查年度僅有2年，且相對人公司業務項目單純、帳冊資料數量不多，原始憑證大多佚失，已大幅減少聲請人之工作時數，況檢查報告本文僅8面，篇幅不多，聲請人請求報酬約16萬元，顯然過高，應予酌減云云。然有關本件檢查項目及內容因聲請檢查之股東羅忠文諸多意見，聲請人曾於110年10月26日提出初步檢查報告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12日開庭調查後，由本院函文聲請人繼續檢查包括羅忠文臚列尚須檢查之項目及內容，經聲請人依相對人公司現有資料續行檢查，嗣於111年10月13日提出檢查報告，詳列檢查事項及總結，並詳述相對人之財產及業務帳目情形，檢附相關憑證，且聲請人就檢查所受限制部分，亦於檢查報告中詳予說明，未列入前揭檢查時數及報酬內，是上開檢查報告具有專業性及公正性，檢查事項核與聲請人提出之工作時間表相符，足認聲請人聲請之報酬151,558元並無過高，而應予酌減之情事，故羅忠義、羅莉莉前揭意見，尚非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報酬為151,558元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扣除相對人已預先給付之報酬8萬元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報酬71,558元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